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同意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